

育儿支援医疗费补助制度

补助对象

是金泽居民，且为已加入健康保险的儿童的监护人
※正在领取生活保护（最低生活保障）的人除外

孩子出生或迁入金泽市时，进行“儿童医疗费补助资格认定”的申请，会收到“儿童医疗证”。

●单亲家庭等，正在领取医疗费补助的：

对于2023年9月为止的诊疗，初三及以下的孩童仍可使用“儿童医疗证”。自2023年10月起的诊疗请使用“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领取资格证”。

补助内容

	2023年9月为止的诊疗	2023年10月起的诊疗	
补助对象	住院・定期就诊	住院	定期就诊
对象年龄	初中三年级及以下	18岁及以下	初三及以下
收入限制	无	无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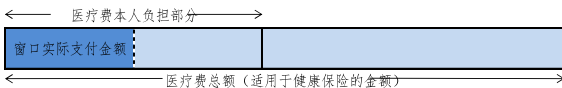
※自2023年10月起，住院医疗费补助对象扩大到最大18岁（年满18岁后的首个3月31日为止）。

补助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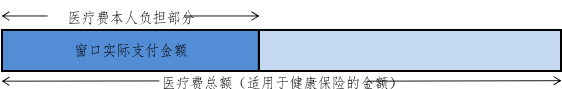
住院补助金额：本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全额（不包含保险外的金额）
定期就诊・开药补助金额：从在窗口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包含保险外的金额）的月度合计中扣除1000日元后的金额（本年度年龄达到16~18岁的孩子无法领取此项）

※ 补助金额根据健康保险的金额来计算，所以可能和发票上的金额有几十日元的误差，敬请谅解。

①支付时直接减免：在窗口支付医疗费本人负担部分中，医疗证上实际显示的金额



②支付后发放补贴：先自行垫付医疗费本人负担部分，之后领取金泽市的补助金



- 〈下列情况无法发放补助〉
- 不适用于健康保险的部分（初诊时选定疗养费※、自费医疗部分、文书费、住院床位差额以及伙食费、体检、预防接种的费用等）
 - 由健康保险支付的高额疗养费以及附加费用等
 - 交通事故等由他人引起的伤病

※初次去有200个以上床位的医院就诊时，如果未持有其他医院・诊疗所的介绍信，则需要该费用

补助方法

①支付时直接减免

请在医疗机关的窗口出示“儿童医疗证”，并支付下述“窗口实际支付金额”。（请务必出示医疗证，否则将无法获得减免）

窗口实际支付金额
住院：1间医疗机构 每月1000日元 →2023年10月的诊疗起 免费
定期就诊：1间医疗机构每天500日元（未满500日元时按实际花费金额）
开药：免费（限可使用健康保险的药店内，适用健康保险的药品）

※此处的医疗机构指医院、诊疗所、药店、整骨、接骨、针灸院。
医科和牙科属于不同的医疗机构。
※本年度年龄达到16~18岁的孩子的定期就诊・开药无法领取补助（需支付医疗费本人负担部分）。

〈下列情况无法支付时直接减免〉 ※需申请②支付后发放补贴

- 医疗证无法使用
- 就诊时未出示医疗证
- 在县外的医疗机构就诊（部分县内的医疗机构也无法支付时直接减免，请在就诊前进行确认）
- 购买治疗用辅助道具、治疗用眼镜
- 使用上门护理站服务

若您的孩子是初三学生及以下，则1个月的合计窗口实际支付金额中，超出1000日元的部分将在大约3个月后作为补助金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。（该补助金无需提交申请）

【例1】1个月内在A医院、B医院（医疗费不到500日元）和C药店就诊

	窗口实际支付费用	补助金额
市内A医院	500日元	} (500+300+0)-1,000 → <u>0日元</u>
市内B医院	300日元	
市内C药店	0日元	

【例2】1个月内在同一家医院接受定期就诊共3次

	窗口实际支付费用	补助金额
市内D医院	500日元	} (500+500+500)-1,000 = <u>500日元</u>
市内D医院	500日元	
市内D医院	500日元	

【例3】同一天在E综合医院的不同科就诊 →合计的窗口实际支付费用上限为500日元（※牙科另算）

	窗口实际支付费用	补助金额
市内E医院(内科)	500日元	} (500+0+500)-1,000 = <u>0日元</u>
市内E医院(眼科)	0日元	
市内E医院(牙科)	500日元	

※如果住院，有时需要“限额适用认定证”才能支付时直接减免。
关于“限额适用认定证”请咨询已加入的健康保险公司。

请继续阅读背面→

②支付后发放补贴（申请之后退还垫付款）

未能支付时直接减免时，请先在医疗机构的窗口支付医疗费的个人负担部分，再向金泽市提交补助金的申请。

（请统计整个月度的金额，在就诊的次月以后进行申请）

高额疗养费等情况，需要提交“高额疗养费等发放决定通知书”或其他记载有高额疗养费金额的材料。

高额疗养费等的手续请咨询已加入的健康保险公司。

补助金将于申请月的次月末汇入指定银行账户。

〈有关申请手续〉

● 所需材料

- ①儿童医疗证
- ②孩子的健康保险证
- ③发票(原件)

发票上需注明就诊者的姓名、保险点数、就诊年月日、收取的金额、医疗机构名称等

- ④印章（由代理人申请时需要）
- ⑤高额疗养费等发放决定通知书，或其他记载有高额疗养费金额的材料（高额疗养费等情况时需要）

● 申请窗口

市政府1楼福祉与健康综合窗口

各市民中心（森本・金石・犀川・安原・额・押野・浅川・泉野・元町・新神田・站西・湊・本町・近江町）

各福祉健康中心（站西・泉野・元町）

● 申请期限

请于就诊月的次月起，2年之内完成申请

（2021年10月的医疗费用→必须在2017年10月末前完成申请）

〈邮寄申请〉

填写申请书并盖章后，和发票原件一起邮寄至金泽市健康政策课。

申请书可以在金泽市政府网站（いいね金沢）下载。

金沢市 子ども医療費 申請書

搜索



● 以下情况需要提交变更申请

内容	所需材料
加入的保险证发生变更	医疗证、孩子的新保险证
孩子或监护人的住址、姓名发生变更	医疗证
汇款银行账户变更	医疗证、记载有监护人银行账户的材料、印章
医疗证丢失或破损	医疗证（丢失的情况不需要）、孩子的保险证

※账户名义人的姓名发生变更时，也请提交申请。

可在市政府1楼福祉与健康综合窗口、各市民中心、各福祉健康中心办理变更手续

● 归还医疗证

搬去其他城市、失去医疗费补助资格、成为单亲家庭等的医疗费补助对象、开始领取生活保护补助的情况下，无法再使用医疗证。请尽快将医疗证归还至健康政策课。

● 需要夜间就诊时

金泽市广域急诊中心（儿科・内科）

【所在地】金泽市西念3-4-25 站西福祉健康中心1层

【疗养时间】每天/19:30~23:00

【医疗机构介绍】电话 076-222-0099 传真 076-222-5566

每天/19:30~翌日9:00（23点以后转为电话自动应答）

金泽市役所 健康政策课

〒920-8577 金泽市广坂1丁目1番1号

TEL: 076-220-2233

FAX: 076-220-2231